

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

都市更新宣導法令說明會

都市更新宣導與社區輔導委辦案-板橋區新興里

壹. 舉辦時間：102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 PM 7:00

貳. 地點：板橋區中興路 63 號 2 樓(新興里活動中心)

參. 主持人：張文長 監事

肆. 講師：辜永奇 常務理事

伍. 簡報內容：(略)

陸. 綜合討論：

一、依相關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後，如基地周邊之建物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，要如何處理？

[答覆]

在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前辦理都市更新鄰地協調會，主要是確認更新單元周邊的建物有無都市更新意願，並確實周知相關所有權人之，以利後續更新推動。

二、公有地是否可以參與都市更新？

[答覆]

公有地依土地法規定分為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、鄉(鎮、市)有，其權力範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。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明訂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地與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，並依都市更新處業計畫處理之。並排除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、預算法等部分條文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

三、自辦都市更新，要何時成立更新團體？

[答覆]

成立 7 人以上自主更新團體有 2 個時間點，第一個是事業概要計畫經政府核准後，第二個是基地內之同意比例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，即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申請核准籌組。

四、距本評估標的旁有一更新案正由實施者進行整合，已舉辦過概要公聽會，未來是否會影響到本案推動更新案？

[答覆]

事業概要階段主要確定更新單元範圍及未來發展方向及原則，目前事業概要法定同意比例僅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及面積之 1/10，所以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可能會有多家實施者進行整合，提送事業概要計畫進行審查，所以地主可由各實施者所提事業概要內容，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案，在後續更新事業計畫階段簽訂同意書。

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

柒. 講座實況

	
<p>張文長 監事(主持人)</p>	<p>辜永奇 常務理事(講師)</p>
	
<p>與會情形</p>	<p>與會情形</p>
	
<p>與會情形</p>	<p>民眾提問</p>
	
<p>民眾提問</p>	<p>海報張貼</p>